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-无锡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四期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-无锡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四期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5年9月18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发行的泰康-无锡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四期）产品，投资金额为11900万元人民币，泰康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费率为0.054%/年。投资期限为7年，预估管理费金额不超过45.61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泰康-无锡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债权投资计划”）由泰康资产担任管理人，直接债务人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，免增信。本债权投资计划本期缴款规模为不超过2.5亿元人民币，投资期限为7年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三)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(一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 第 (二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 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民营企业
法定代表人	段国圣	注册地址	中国 (上海) 自由贸 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号29层 (实际自 然楼层26层) 2901单元
注册资本 (万元)	100000	成立时间	2006-02-21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000784802043P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; 受托管理其他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;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; 开展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、资产证券化业务 ; 开展投资咨询、投资顾问, 以及提供与 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运营、会计、风险管 理等专业服务;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 准的其他业务;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 务。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 关比例。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45.61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债权投资计划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等文件确定，参考市场上同时期、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5-09-18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泰康资产收取的受托管理费预计年费率为0.054%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交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，管理费每日计提，于投资计划分配日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受托合同于受托人向各委托人发送《配售额度通知》，确认各委托人在本债权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时生效。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签署《认购书》，受托人于该日向公司发送《配售额度通知》，受托合同正式生效。

投资期限为7年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关联交易属于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09月23日